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汤臣倍健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汤臣倍健的如下保证：汤臣倍健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汤臣倍健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汤臣倍健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汤臣倍健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汤臣倍健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汤臣倍健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授权

2016年11月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

根据《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水生先生、林志成先生、汤晖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汤臣倍健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 1,469,271,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30 元现金(含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09 元/股调整为 5.76 元/股(6.09 元-0.33 元=5.7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汤臣倍健董事会有权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决议,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 是本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周姗姗

年 月 日